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6號

原告 邱顯垺

訴訟代理人 李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銘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24,0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應將名下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萬股權返還原告，並協同原告向永鈺窯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324,05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2月25日止，因此利息應為375,138元（如附表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99,190元（計算式：3,324,052元+250萬元+375,138=6,199,19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2,38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01

